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747號

聲請人 林廷恩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拋棄繼承權者，須以繼承人為限，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一郎之孫子女，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等語。

三、查聲請人林廷恩為被繼承人張一郎之孫，固係第1順序之繼承人，然被繼承人之子女中雖張慧美、張慧雯已於本件聲請案件內聲明拋棄繼承（另為准予備查），惟被繼承人尚有子輩張惠君（已於107年12月8日死亡）之子女即代位繼承人蔣宗誠、蔣宗琦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此有聲請人所提之繼承系統表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二親等親等關聯查詢表在卷可稽，並經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2514號案卷所附臺北○○○○○○○函覆之戶籍資料查明屬實。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較近之子輩代位繼承人蔣宗誠、蔣宗琦為繼承人，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即本件聲請人自非當然

01 繼承，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